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0 号 7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2、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跨越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竞争是保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创新对企业生存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这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面临如何保持技术创新并领先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风险。

3、发行人的建筑智能工程业务已经成功从上海扩展到北京、天津、沈阳、南京、杭州、武汉、济南等地。但总体上看，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公司虽然在上海市场业务技术和市场领先，但尚未取得市场绝对优势。全国同行业公司市场中均占据较小份额，同发行人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发行人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4、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

由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5、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6、公司目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可达 8,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

司和胡黎明（合计持有公司 4,210.80 万股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三个自然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25%
发行价格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8元（2007年6月30日，全面摊薄）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公司和胡黎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东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三个自然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ANHUA SMAR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黎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0 号 701 室 200063
电话、传真号码	021-52988686 021-52987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forwards.com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851,728.71 元,按每股 1.6475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74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胡黎明、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公司成立后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 万元。
-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胡黎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东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三个自然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份类型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 2000 万股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比例%
延华高科	21,054,000	35.09	21,054,000	26.32
胡黎明	21,054,000	35.09	21,054,000	26.32
胡美珍	10,740,000	17.90	10,740,000	13.42
缪国庆	3,576,000	5.96	3,576,000	4.47
俞惠娟	3,576,000	5.96	3,576,000	4.47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延华高科和胡黎明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黎明持有延华高科 71.02% 的股权，同时也是延华高科的董事长。除此以外，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化从事建筑智能系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维增值服务以及应用研发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办公建筑、数字化社区、科教文卫、宾馆酒店和市政工程等现代服务业和国民经济需求相关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形式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运行维护。

（二）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属于总承包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智能化工程服务区域最近三年已经成功的由上海拓展到北京、天津、沈阳、江苏、山东、湖北等省市，根据公司设立分公司区域的不同，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6月智能化工程业务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上海区域	5,157.75	55.92%	10,433.35	59.99%	9,039.87	68.09%	9,172.27	75.21%
南京区域	1,268.20	13.75%	4,085.59	23.49%	2,794.83	21.05%	2,246.90	18.42%
北京区域	2,035.20	22.06%	2,120.08	12.19%	1,020.40	7.69%	367.69	3.01%
杭州区域	328.19	3.56%	571.35	3.29%	273.74	2.06%	239.34	1.96%
武汉区域	170.71	1.85%	181.44	1.04%	147.96	1.11%	169.29	1.39%

发行人近三年智能化工程业务在上海区域保持平稳发展，其他区域市场增长较快，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

发行人已经和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如：博世公司、达康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设备的质量和价格，同时由于发行人智能化工程设备采购的规模效应，对其他设备和原料的采购有较强的影响力，最终采购价格通常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现有的行业竞争者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类：一类是外资的设备供应商；另一类是国内具备规模的智能工程公司。在整个市场中，不同的公司有着各自的优势和细分领域。这些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外资设备供应商

在国内市场主要有江森、霍尼韦尔和西门子三家，早期在高端物业（社区、公寓、办公楼宇）领域处于垄断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国内智能工程公司的快速崛起，成功打破这种垄断格局。发行人已经在上海区域高端物业领域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2）国内智能工程公司

近年来，国内智能化工程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涌现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延华智能等一批具备规模的智能化工程公司，其中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 2005 年入围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统计的全国智能建筑完工量前十名，自上海市房地产业协会 2004 年首届举办的“上海市智能化建筑设计、施工优秀企业二十强”评比开始，公司连续三年入围，于 2006 年位居第一位，在华东地区的智能建筑市场处于领先优势。

公司为国家建设部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理事单位，参与了多项建设部以及上海市组织的智能建筑行业国家标准、规范和导则的制定和编写。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运输工具原值 2,114,958.05 元，净值 1,852,468.09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原值 2,564,257.28 元，净值 488,744.70 元。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发行人拥有“延华”商标，已获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第 4119851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限为：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有技术。子公司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公司其他知识产权

工程设计、咨询是富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工程技术人员利用工程设计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所完成的工程设计咨询成果是具有原创或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 号）规定，勘察、设计、咨询活动和科研活动形成的，以各种载体所表现的文字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建筑作品等勘察设计咨询作品的著作权，应该予以保护。因此，发行人对公司设计、咨询以及施工集成活动中形成的作品如专业工程设计投标方案、工程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工程设计图及说明书、技术文件等拥有知识产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延华高科和胡黎明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延华高科除持有本公司 35.09%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目前也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胡黎明除持有本公司 35.09%股份外，还全资拥有延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国际”）和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新”）100%股权，延华国际和香港永新目前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延华高科和胡黎明均已就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承诺，承诺

不会从事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①定价政策：采用市场价格。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销售 类别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金额	占本年销 货百分比
东方数 字	弱电 工程	247.34	2.34%	—	—	444.96	2.59%	256.65	2.01%

东方数字是上海东方社区信息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弱电工程的总包方，为信息苑项目提供弱电工程服务。

(2) 采购货物

①向本公司大股东延华高科采购货物金额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货物名 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采 购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延华高 科	智能产 品	—	—	20.48	0.15%	2,399.46	25.05%	1,862.66	34.80%

②向本公司联营企业东方数字采购货物金额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货 物 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本年采 购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本年 采购总 额比例
东方数 字	智 能 产品	—	—	—	—	23.73	0.25%	2,845.26	53.16%

2004年度和2005年度公司向延华高科和东方数字采购智能工程设备和材料，上述采购行为分别经2004年4月21日和2005年5月1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5年以后，为保持产供销的独立性，公司收购了并控制多昂电子，逐步建立了自有的采购系统，关联交易金额逐渐减少。

2006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已经独立采购或通过控股公司多昂电子采购。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完全独立开展采购业务。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65.37 万元。200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11.65 万元。200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73.15 万元。2004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57.1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①2005 年 4 月，延华有限公司与杨友芝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延华有限公司受让杨友芝持有业智电子 87.5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延华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杨友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的母亲，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②2005 年 4 月，延华有限公司与杨友芝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延华有限公司受让杨友芝持有多昂电子 6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7 万元。延华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为原出资金额，且都经过 200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

（2）担保情况

①东方数字、胡黎明共同为本公司取得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提供担保。

②胡黎明为本公司取得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提供担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与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胡黎明	董事长	男	44	2006/10-2009/10	曾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延华高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延华国际、香港永新董事	312,000.00	21,054,000	无
胡美珍	副董事长	女	48	2006/10-2009/10	曾就职于上海冶金设备总厂、上海艺艺制衣厂、上海白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白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燊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10,650.00	10,740,000	无
顾燕芳	董事、总经理	女	41	2006/10-2009/10	曾就职华东理工大学技术物理研究所、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0,000.00	-	无
胡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7	2006/10-2009/10	曾就职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昂电子总经理、业智电子监事	180,000.00	-	无
陈敏恒	独立董事	男	74	2006/10-2009/10	曾任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校长		10,650.00 (津贴)	-	无
杨峰	独立董事	男	35	2006/10-2009/10	曾任东方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爱建证券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部高级副总裁		10,650.00 (津贴)	-	无
张爱民	独立董事	男	42	2006/10-2009/10	历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系讲师、主任、财务处处长		-	-	无
黄复兴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6/10-2009/10	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厦门市政府证券委专家顾问、《证券市场研究》编辑部副主任、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室副主任	上海名龙国有资产经营咨询公司董事长	10,650.00	-	无
许宇平	监事	男	55	2006/10-2009/10	历任浙江诸暨市土特产公司副经理、诸暨茶厂厂长、诸暨市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善海越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4,755.00	-	无
王艳	监事	女	27	2006/10-2009/10	历任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12,980.00	-	无
杨煜霞	董秘	女	33	2006/12-2009/10	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今日上海》杂志社		10,000.00	-	无
陈曼萍	财务总监	女	35	2006/10-2009/10	曾任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局会计、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75,469.50	-	无

薛良淼	总经理助理	男	56	2006/10-2009/10	曾任中国体育报社编辑、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长天科技集团董事长助理、上海柯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28,200.00	-	无
焦小京	总经理助理	男	34	2006/10-2009/10	曾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学习型组织创建办公室主任、电源系统与控制技术研究室主任	101,781.40	-	无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

1、延华高科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8日成立于上海市，法定代表人胡黎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200690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89号1号楼227室。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胡黎明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6302274033，住所：上海市。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06,571.77	235,716,672.56	171,633,606.63	127,719,147.45
减：营业成本	75,924,009.73	173,246,085.82	122,594,052.82	92,697,12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4,012.38	7,881,601.87	5,922,146.32	4,314,454.24
销售费用	1,297,772.05	3,530,224.22	2,852,938.73	2,789,209.82
管理费用	5,600,875.28	20,313,090.43	16,907,412.95	12,379,735.42
财务费用	1,103,976.43	1,695,884.99	1,889,757.87	1,172,041.53
资产减值损失	156,727.02	1,281,888.81	1,669,551.49	912,683.40
加：投资收益	693,103.05	361,478.77	187,243.69	286,40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103.05	-	187,243.69	286,400.98
二、营业利润	19,132,301.93	28,129,375.19	19,984,990.14	13,740,294.13
加：营业外收入	1,720,833.62	2,619,099.97	1,902,040.32	1,078,283.72
减：营业外支出	45,426.59	391,425.43	131,753.80	52,1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54,825.43	-	2,613.24
三、利润总额	20,807,708.96	30,357,049.73	21,755,276.66	14,766,427.90
减：所得税费用	5,520,693.50	6,065,411.54	4,655,904.64	2,171,393.37
四、净利润	15,287,015.46	24,291,638.19	17,099,372.02	12,595,034.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8,235.89	1,126,563.27	185,466.71	476,633.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8,779.57	23,165,074.92	16,913,905.31	12,118,401.53

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18,063.57	51,870,856.21	22,367,208.30	21,666,526.46
应收帐款	34,610,686.21	27,662,982.70	32,078,483.70	16,121,884.01
预付帐款	3,948,317.66	6,602,324.29	9,632,289.35	4,027,129.69
其他应收款	8,232,962.55	7,369,179.39	5,346,818.32	9,994,986.49
存货	92,844,322.27	84,818,413.64	73,951,138.13	35,077,724.55
流动资产合计	198,954,352.26	178,323,756.23	143,375,937.80	86,888,251.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70,313.89	5,377,210.84	650,000.00	3,924,448.20
固定资产	2,341,212.79	1,398,202.02	3,485,221.36	2,803,011.13
在建工程	15,628,189.50	8,930,394.00	-	-
无形资产			1,264,814.90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4,871.42	441,5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036.09	736,414.15	516,746.90	331,02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5,752.27	16,442,221.01	6,351,654.58	9,500,040.45
资产总计	224,590,104.53	194,765,977.24	149,727,592.38	96,388,29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24,800,000.00	21,8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45,236,610.15	33,414,167.89	30,824,976.15	11,182,435.05
预收帐款	7,539,524.61	11,939,574.14	28,475,873.26	25,205,328.43
应付职工薪酬	575,709.28	2,401,420.38	2,728,656.73	1,630,891.18
应交税费	12,134,691.75	10,185,926.02	6,563,576.34	3,869,191.89
应付股利	3,894,600.00			
其他应付款	804,844.69	6,707,780.22	7,778,787.69	5,720,702.15
流动负债合计	105,185,980.48	84,648,868.65	101,171,870.17	69,408,54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5,185,980.48	84,648,868.65	101,171,870.17	69,408,548.7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29,543.80	35,929,543.80	712,761.19	1,300.00
盈余公积	4,733,249.59	4,733,249.59	9,165,096.07	5,812,156.65
未分配利润	18,133,487.35	8,854,707.78	20,324,847.02	8,326,38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796,280.74	109,517,501.17	40,202,704.28	24,139,837.78
少数股东权益	607,843.31	599,607.42	8,353,017.93	2,839,905.17
股东权益合计	119,404,124.05	110,117,108.59	48,555,722.21	26,979,74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590,104.53	194,765,977.24	149,727,592.38	96,388,291.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12,881.89	226,040,240.32	157,311,793.90	141,328,17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600.00	4,309,393.18	7,211,704.71	1,047,3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08,481.89	230,349,633.50	164,523,498.61	142,375,49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97,333.16	184,195,668.30	125,397,136.33	113,530,7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2,875.92	20,809,540.56	15,109,618.95	9,249,9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1,892.15	9,079,861.42	9,846,648.52	4,906,78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951.81	12,127,500.73	9,459,857.45	7,849,5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2,053.04	226,212,571.01	159,813,261.25	135,537,0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428.85	4,137,062.49	4,710,237.36	6,838,4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000.00	230,000.00	-	227,72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9,68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3.05	317,926.13	171,093.19	138,7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63.05	-1,351,756.05	171,093.19	366,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0,645.50	10,174,824.88	1,083,253.60	1,234,73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99,78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0,645.50	10,174,824.88	-2,066,526.95	1,234,7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982.45	-11,526,580.93	2,237,620.14	-868,29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9,500,000.00	11,000,000.00	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4,250,000.00	11,000,000.00	2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4,3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7,239.04	1,927,371.61	1,869,597.92	13,718,43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45,000.00	5,130,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7,239.04	46,472,371.61	18,999,597.92	24,733,4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760.96	37,777,628.39	-7,999,597.92	2,066,56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207.36	30,388,109.95	-1,051,740.42	8,036,74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3,593.19	15,385,483.24	16,437,223.66	8,400,4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0,800.55	45,773,593.19	15,385,483.24	16,437,223.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置投资获得的收益		361,478.77	-	-
营业外收入	1,720,833.62	2,619,099.97	1,902,040.32	1,078,283.72
其中:政府补助	1,640,000.00	2,607,019.97	1,851,057.89	1,047,315.72
违约金收入	35,000.00	12,080.00	30,531.23	30,968.00
其他	45,833.62	-	20,451.20	-
营业外支出	45,426.59	391,425.43	131,753.80	52,14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825.43	-	2,613.24
罚款支出	5,426.59	9,400.00	1,750.00	34,509.76
捐赠支出	40,000.00	245,000.00	130,000.00	15,000.00
其他		82,200.00	3.80	26.95
管理费用	-2,100,765.6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 冲回	-2,100,765.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76,172.64	2,589,153.31	1,770,286.52	1,026,133.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6,136.97	359,040.50	226,880.83	139,418.5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9,971.88	241,433.36	72,469.22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 权益影响数后的非 经常性损益	2,530,035.67	2,100,140.93	1,301,972.33	814,246.03

(三)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倍)	1.89	2.11	1.42	1.25
速动比率(倍)	1.01	1.10	0.69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89	7.12	7.92
存货周转率(次)	0.85	2.18	2.25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43.59	64.71	72.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1.83	4.02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0.21	0.36	1.56	1.13

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68	19.23	38.83	4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07	28.40	47.89	4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7	0.47	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万元）	2,217.26	3,321.35	2,568.55	1,762.47
利息保障倍数	18.76	16.17	12.54	14.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3	0.0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质量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在 90%左右。流动资产中又以存货和应收账款为主，而存货中 90%以上为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成本期末余额为未完工正在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由于公司近些年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承揽工程业务逐年增多，会计年度内在建未完工程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年末存货的期末余额不断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2007 年 6 月末为 1.04%、2006 年末为 0.72%、2005 年末为 2.33%、2004 年末为 2.91%），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特点所决定。公司主营楼宇智能化工程服务之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性的智力服务行业，这些服务的提供占用固定资产较少。

通过对比从事智能工程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实际提取情况比较分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与谨慎的，符合稳健性原则，并已经针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和 72.50%、64.71%、43.59%和 46.28%，资产负债率水平已逐步合理。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

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从业务类别区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智能工程	92,238,971.23	87.26%	176,046,406.85	74.69%	142,241,375.27	82.88%	127,719,147.45	100.00%
信息工程			39,850,488.84	16.91%	22,796,962.94	13.28%	—	—
电子商品	13,467,600.54	12.74%	7,131,709.30	3.03%	2,565,821.45	1.49%	—	—
信息服务			12,688,067.57	5.38%	4,029,446.97	2.35%	—	—
合计	105,706,571.77	100%	235,716,672.56	100%	171,633,606.63	100%	127,719,147.45	100%

从业务类别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智能工程	26,802,956.34	90.00%	50,282,866.81	80.49%	43,893,073.56	89.51%	35,022,017.56	100.00%
信息工程			5,922,129.53	9.48%	3,220,409.06	6.57%	—	—
电子商品	2,979,605.70	10.00%	1,511,692.20	2.42%	765,572.55	1.56%	—	—
信息服务			4,753,898.20	7.61%	1,160,498.64	2.37%	—	—
合计	29,782,562.04	100.00%	62,470,586.74	100.00%	49,039,553.81	100.00%	35,022,017.5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长 37.34%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 34.3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智能工程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增加合并子公司财务报表，相应增加信息工程、电子商品收入所致。公司收入结构中的信息服务收入主要是东方数字管理信息苑所产生广告等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智能化工程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达 80%以上，且相对稳定，成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为了突出主营业务，集中智能工程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转让了部分东方数字的股权，2007 年度东方数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07 年度收入结构中不再有信息工程业务收入以及广告收入。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06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以 30%增长速度迅速扩大，致使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快速增长，而项目周期一般约 1~2 年，致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减少的态势。公司的现金流入基本能满足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64 万元、413.71 万元、471.02 万元和 683.85 万元。

如果公司拟保持 20%~30%的增长速度,经营现金流上必然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需要尽快借助资本市场、间接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公司 2007 年 1~6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 96,408,481.89 元、230,349,633.50 元、164,523,498.61 元、142,375,493.49 元,相当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20%、97.72%、95.86%、111.48%,说明公司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4、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业务。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而且毛利率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的业务重点主要为数字社区、办公楼宇等领域,承接了诸如上海汤臣海景、上海滩花园、北京怡海花园、上海嘉华中心、南京银河国际广场、国家外汇交易中心等智能化工程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华东地区占据领先地位,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2)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 新项目开发和市场拓展

国内市场建筑智能工程市场上存在着大量规模小,运作不规范的企业,这对于行业的发展有着负面的影响。少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对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将在保持住宅、商务楼宇项目的传统优势,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重点开拓新业务领域,设立分公司等形式丰富自身的业务类型,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随着上海世博会工程等重大工程的建设,我国建筑智能工程业务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国家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领先者,将大力抓好项目开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凭借公司的竞争实力,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 项目的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同时开工的项目较多,加大了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施工进度控制和项目的成本费用管理的工作难度。公司针对上述情况,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和项目施工

进程的管理，保证了项目的施工质量、合理地控制了各项期间费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毛利率的稳定。公司计划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公司各区域中心项目的管理。

③应收账款的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的管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和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防止坏帐发生。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04 年 9 月 30 日，延华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按 2003 年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分配 12,467,292.16 元。

根据 2005 年 5 月 15 日，延华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按 200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其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 2006 年 4 月 16 日，延华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按 2005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其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 200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6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3、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 公司预计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不迟于发行成功次年的 6 月 30 日。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智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业智电子 90% 的股权，苏州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法人代表为杨友芝。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机电专业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除专项）、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

该公司目前小规模生产 V-HOME 总线制报警产品，年产 800 台规模，该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生产产品全部销售给霍尼韦尔全资子公司美安防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75.03 万元，净资产为 607.84 万元，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321.60 万元，净利润为 8.24 万元（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昂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多昂电子 90% 的股权；业智电子持有其 10% 的股权。公司法人代表为杨友芝。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普通劳防用品；电子、通信、计算机及机电专业的技术服务。

多昂电子目前作为总经销商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澳门地区）代理博世公司对讲系统产品；作为总经销商在中国华东、华北地区代理美

国达康公司综合布线系统等业务。

该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40.71 万元,净资产为 184.43 万元,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1,410.85 万元,净利润为 119.92 万元(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补充运营资金和扩大公司总承包业务项目	7,000
2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5
3	信息管理中心和区域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	2,621
	合 计	12,136

二、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工程业务,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和保证。

1、资金是公司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前提条件。公司业务的运作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策划、设计和实施建筑智能系统项目的过程中,包括在前期的市场开拓、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设备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履行一定的资金垫付。随着建筑智能工程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日益成为参与智能工程竞争的重要砝码。同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地域的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为提高公司承揽项目的成功率、扩大总承包业务规模,为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2、技术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前瞻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在建筑智能工程市场中取得了竞争优势,逐步在数字社区和办公楼宇

市场确立了领先地位，同时逐步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和科教文卫等市场领域进行拓展。在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中，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迎接国内外同行的挑战，公司确立了“以技术创造品牌，以技术赢取市场”的技术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拟进行技术中心建设，以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建设，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

3、市场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为建筑智能系统策划、设计和施工企业，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占有率无疑是稳定发展的关键。当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为了拓宽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减少公司业务的地域范围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确立了“立足于华东市场，辐射全国”的区域发展目标。为了实现该目标，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和中国智能建筑市场特点，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拟进行北京、南京、杭州、武汉区域中心和信息中心一体化建设，使公司业务的地域结构分布更加合理。这将为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风险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第一家取得智能建筑省市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核心技术包括：通过技术不断创新所积累的近 300 项工程实践所开发的各行业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在建筑智能工程项目中所特有的管理模式。

公司已经在数字社区和办公楼宇智能化领域形成了包括各种细节技术在内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在数字社区和楼宇节能控制技术方面居于领先，符合世界建筑领域的大趋势，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市建筑节能“十一五”规划》重点强调的内容。虽然公司已经在数字社区和办公

楼宇智能化领域居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来说，仍存在下列风险：

1、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它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跨越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竞争是保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对企业生存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这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面临如何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风险。

2、人才竞争的风险

人才的竞争是建筑智能工程业务市场竞争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内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处于优势地位，2006年为上海市20强之首，完工量连续三年在全国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目前，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已经成功扩展到北京、天津、沈阳、南京、杭州、武汉、济南等地。但总体上看，建筑智能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公司虽然在上海市场业务技术和市场领先，但尚未取得市场绝对优势。全国同行业公司市场中均占据较小份额，同发行人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发行人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

由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是公司主要业务，该项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很高。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投标、中标、开工、完工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由于公司智能工程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 2005 年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中低端项目，转而维持毛利率较高的高端项目，由于上述业务市场的调整，公司当年智能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净利润保持了快速增长，但是智能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仅比 2004 年增长 11.37%，整体市场份额没有同步保持扩张。公司 2006 年下半年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从全国范围来看，发行人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划分为五大区域，分别为上海区域、南京区域、北京区域、武汉区域和杭州区域，但业务市场仍集中在上海区域，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智能工程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07年1-6月	比例	2006年	比例	2005年	比例	2004年	比例
上海区域	5,157.75	56%	10,433.35	60%	9,039.87	68%	9,172.27	75%
其他区域	4,066.14	44%	6,958.47	40%	4,236.94	32%	3,023.22	25%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市场集中度近三年有所下降，上海区域市场所占公司智能工程业务比例从 2004 年的 75% 下降到 2007 年上半年的 56%，与此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业务最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南京区域业务收入 2004 年~2006 年分别为 2,246.90 万元、2,794.83 万元和 4,085.59 万元，北京区域业务收入 2004 年~2006 年分别为 367.68 万元、1,020.40 万元、2,120.08 万元，均保持了快速增长。

但是从 2007 年上半年上海市业务占公司业务的 56%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过于集中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六）项目成本及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智能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包含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工程设备和原材料的消耗在工程总成本中分别为 63.82%、68.83%、70.64%和 69.97%，其中工程包含的设备、材料种类繁多，涉及的供应商厂家众多。因此，设备和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将对工程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此外，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工程的收益。

为了保障智能工程的质量和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利用自身规模采购优势和广泛的设备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多昂电子和德国博世公司以及美国达康公司等建立了全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从产品提供到技术支持，保障了发行人在高端市场领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如果上述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能否将国家行业政策转化为自身优势的风险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倡导和推广的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和智能建筑并对既有建筑进行改造，以上政策和措施将通过新技术、新系统设备、新材料以及设计和评价标准在实际工程中具体实现。因此，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驱动，发行人核心业务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发行人已在近三年调整了业务比例构成，业务重点向办公建筑、数字化社区、科教文卫、宾馆酒店和市政工程等现代服务业和国民经济需求相关领域拓展，其中高端商业办公类和国家事业机关办公类建筑智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

上消化了上述宏观调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同时为保持数字社区和住宅智能化已占有的市场优势，正向高端化和个性化方向全方位展开。发行人面临着能否将国家对行业的一系列支持政策转化为自身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国家调控政策对包括住宅在内的建设领域业务拓展产生影响带来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胡黎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延华高科控制公司 2,105.4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105.4 万股股份，发行前共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70.18%。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胡黎明仍将控制公司 52.6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从股权和经营管理层方面对本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61.07 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0%和 15.41%。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中 1 年以内款项占总额的比例为 86.51%，1~2 年款项占总额的比例为 6.07%，2~3 年款项占总额比例为 4.34%，3~4 年款项占总额比例为 2.67%，4 年以上款项占总额比例为 0.41%。为了稳健性原则，本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上述账龄内的款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5%、20%、50%、80%、100%，2007 年 6 月 30 日因此计提坏账准备为 395.51 万元。

如果无法及时收回工程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对后续的总承包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同时如果应收账款持续增大，带来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影响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十）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智能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再局限于上海市，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公司项目已经拓展到了江苏、浙江、北京、山东、辽宁、湖北等省市，项目

具有区域分布广的特征,此外随着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增加,建设周期也将延长,为此,公司拟建设南京区域中心、杭州区域中心、北京区域中心和武汉区域中心,虽然区域中心对周边地区的项目现场和客户起着较好的管理和维护作用,但技术和资金等公司资源仍然集中在上海总部,施工现场的分散将在以下方面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1、不能及时响应远程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技术的复杂性,智能工程总承包项目有与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同的特点,在公司技术中心对解决方案深化设计后,客户仍然会根据新的需求在施工过程中对智能化方案提出新的要求。而目前,外省市项目现场是通过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与公司上海总部技术中心和项目工程部保持沟通。上述传统的方式受到信息流容量小、成本高等方面的限制,尤其是客户的需求不能及时完整地反馈到总部,位于总部的技术中心也不能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时更改技术方案,这对外省市客户的服务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2、项目管理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信息化建设没有和公司外省市区域开发计划保持同步,上海总部不能够通过先进手段充分及时地掌握外省市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财务管理等诸要素。随着公司智能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外省市区域的不断增多,经营区域更加分散,公司项目管理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因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1、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公司总承包规模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7,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运营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公司已签署项目的运营和后继项目的承揽。虽然公司目前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经验以及充足的项目储备,但扩大公司总承包规模上仍然受到前述披露的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

2、技术中心和区域中心的建设周期引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用房是通过租赁使用,新购置的办公用房正在建设之中,因此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总额较低,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计234.12万

元。而技术中心建设和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增3,436.84万元固定资产，尤其是技术中心建设将在6个月内完成，新增折旧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预计每年达282.08万元，而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给公司所产生的直接盈利或间接盈利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对项目完成后的当年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政策性风险

1、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财税政(2000)1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4年至2006年度均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减半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于2006年12月31日到期，2007年度，本公司所得税执行33%税率。

2、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1997年10月，建设部颁布了我国智能建筑领域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即《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之后，我国实行了市场准入的审批制度，并且于2000年7月正式批准出台了中国《智能建筑设计标准》（BG / T50314-2000），我国智能建筑的市场发展逐步规范。2006年3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系列文件，从市场经济行为角度对行业管理进行规范。根据上述系列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这种管理方式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拥有高资质等级的企业开展业务。

发行人拥有目前从事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全部资质，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管理规定，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影响。

3、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风险

加入WTO后，根据服务类项目的有关承诺，我国的城市规划、工程服务等市场将逐步对国外企业开放。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属服务贸易范畴，加入WTO以

后我国的承诺自2007年起外商设计企业若达到规定的资质条件，如获得中国注册的国外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人数、且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等，也可以申请相应资质。

虽然发行人和国外企业相比，对当地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在资本实力、人力资源、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落后于国外大型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如果发行人不尽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在新一轮的竞争中面临国外同行业公司的挑战。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包括：白鹭湖别墅、明珠国际广场、上海好世鹿鸣苑、北京怡海花园、东北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大楼、上海由由国际广场等弱电智能化建设合同。

2、本公司子公司多昂电子与博世安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博世安防系统总经销商计划；与美国达康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和上海的投资公司北京奈康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奈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协议。合同约定多昂电子作为该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地区公司的总经销签订的产品代理合同。

3、本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业中心签订《普陀科技大厦房屋销售订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购买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第六、七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588.52平方米，总房价款暂定为22,325,985元。

4、公司与渣打银行、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综合授信合同。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万元。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武宁南路 518 号 智慧广场 20 楼	021-52988686	021-52987676	杨煜霞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021-62078613	021-62078900	李鹏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层	021-62496040	021-62494026	李志强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	0551-2636334	0551-2652879	李友菊、张全心、黄慧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市曲阳路 800 号	021-65559999	021-65550375	陈旭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94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
定价公告刊登的日期	2007 年 10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